

壹拾伍、 不參與分配名冊

一、未達最小分配面積，不能參與權利變換者

依據 100 年 3 月 10 日發布實施之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，有關權利變換計畫審議原則第一項規定，權利變換計畫之最小分配單元面積，不得小於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丁種住宅最小面積；而「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第 35 條」規定：最小面積為 46 m²(不包括公用及陽臺面積)。本案單元建築物面積均大於 46 m²，而最小面積單元為 5F/B/2，其主建物面積為 112.73 m²(不包括陽臺、雨遮及公用面積)，總面積為 190.6850 m²，評估總價為 21,919,214 元。

本案計王□敏等 1 人其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價值，惟王□敏選擇找補方式參與更新後單元選配，故本案無不能參與分配之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。

二、不願參與權利變換分配，而領取現金補償者

無。

三、現金補償之計算與發放

無。